

·科技纵横捭阖·  
文/徐坚

## 自己的名字不应该被别人滥用

学术论文署名原本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在一篇论文上署名决非仅仅是“荣誉”，同时也意味着责任和义务。事实上，在专业人士看来，在自己基本上没有实际学术贡献的论文上署名，绝对不是什么光彩荣耀之事，至少被认为是不讲究（珍惜）个人学术信誉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论文的署名必须征得本人的同意，这本应该是学术界内一项基本的潜规则。可眼下，似乎有这样一种误区，在自己的论文上给别人“挂上名”是对他人的一种恩惠或者报答，将署名当作一种礼物来“馈赠”。对于那些乐于在别人的成果上“搭车”、“揩油”者，或许是一件（占便宜的）“好事”，而对于真正在乎自己学术声誉的人来说，则很可能造成一种危险的伤害。因为一旦出了“造假”、“剽窃”、“抄袭”、“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结果不可靠”等问题，你就是浑身是嘴、跳进黄河也说（洗）不清。

在自己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署名权被他人“善意”地擅自滥用，时常发生在以下几种情况：

1) 对自己的团队疏于教育和管理。

受大环境的影响，有些学生心态浮躁，急功近利，很可能会不计后果，铤而走险。导师（学术带头人）必须向学生阐明“游戏规则”、学术道德底线和利害关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做到“警钟长鸣”！

十多年前，一次在实验室复印间，看到一位学生正在复印自己论文初稿和一封写给期刊编辑的投稿信（cover letter）。偶然看到，那封 cover letter 上他导师的签名并非是其本人的真迹（由于我比较熟悉他导师的笔迹）。我便问那位学生，这是你导师的签名吗？学生的回答“导师出国了，一时不能回来，我代签了”。我当时很震惊，觉得这个学生真的是胆大包天。因为在美国签名被视为非常重要的个人诚信和法律依据，冒充别人签名，是有可能被告上法庭，坐牢的。事后知道，导师回来后，对此事十分生气，勒令其将稿件撤回。由此可见，什么样的学生都会有，什么样的事情也都有可能发生。严格“治军”并非一句空话，要有措施。不负责任，以所谓的“忙”为借口，只能是自欺欺人。



本文作者 徐坚，中国科学院沈阳金属研究所研究员。

栏目主持人 关增建，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科技史学会副理事长。电子信箱：guanwj@sjtu.edu.cn。

2) 与合作者之间缺乏必要与明确的沟通。研究者之间就双方（或多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研究，成果共享是学术界常见的基本活动。按照专业的方式，在合作论文的形成过程中，双（多）方要对论文进行反复的讨论、修改，直至定稿，并就论文署名（作者次序）达成一致的意見。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未征得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决定署名顺序和擅自投稿。这原本是一项应该恪守的基本“游戏规则”。

有位朋友向我抱怨，某单位的研究组向他索取样品，双方商定要进行合作研究。可过了一段时间后，对方在未与他进行任何沟通的情况下，便已经擅自决定了包括他和他的一名学生在内的论文署名，将论文公开发表了。朋友在气愤之余也为论文的质量和学术声誉而忐忑不安。

某单位的 F 教授，到欧洲 E 国短期访问工作，带了一些自己学生在国内完成的实验结果，与 E 国的教授讨论之后，利用那里的条件又补充了一些实验数据，提炼出一些新的观点，与 E 国的 2 位教授一起共同署名在期刊上发表了 1 篇论文。F 教授结束访问回国后，指导自己的学生沿着该方向继续做了些工作，有了些新的进展。大半年之后的一次国际会议上，F 教授以原来与 E 国教授合著的文章为母材（班底），又补充了些自己的新结果，将

其打包，重新形成另文。在 2 位 E 国教授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会议投了稿，并署上那两位教授的名。稿件后来在某期刊发表，E 国教授中的一位看到了这篇文章，对 F 教授未经许可，擅自在文章中将自己的名字署上的行为非常愤慨，致函 F 教授所在单位，并要求将此文撤销。F 教授所在单位向 E 国教授致函道歉，并勒令其将论文撤销。最后，这篇文章从期刊上撤销，不仅 F 教授闹得很不舒服，而且严重伤害了两个单位原本良好的合作关系，闹了个皆大不欢喜。

这些案例告诉我们，在与人合作时，对于论文署名的问题有必要防患于未然。

3) 共享导师的学生的想当然。中国特色的“博导”体制，时常会对学生实行“二包”、“三包”，乃至“N 包”。这或许是一段有争议的“灰色地带”，不同的人持不同的态度。但至少学生们没有理由想当然地认为，这些导师都认可他们，会必然地参与论文署名，更没有权利在他们不知情的前提下擅自将他们署名，陷一些有良知的导师于“不仁不义”。

不久前，一位德国教授与我谈起，他接受了一名中国学生到他那里做博士后。这位博士后工作一年后，回到了国内某单位任职。他将在德国做的一部分工作与自己其他工作合在一起写成一篇论文，署上了这位德国教授的名字，投到某学术期刊。该期刊的编辑发现文章的英文非常糟糕。因为编辑认识这位德国教授，对此感到很奇怪，便打电话给这位德国教授，问其究竟。这位德国教授才知道自己的名字“不幸”被他人滥用。对此自然是愤怒加无奈。在他的要求下，这篇论文也被退稿。提起这件事，他苦不堪言，连连摇头。

由此看来，未经许可便胡乱在自己论文上将别人署名的现象真的好像是司空见惯。就如同那些不走人行横道（斑马线），横穿（机动车行驶）马路的行人，对规则熟视无睹，不仅严重地妨碍着正常的秩序，而且害人害己。

这里笔者温馨提示：如果你很在乎自己的学术声誉，Be careful! 自己的名字绝不能允许被他人滥用。

（责任编辑 王芷）